

# 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收件類別：本人 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預查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傳真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
領件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：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資本額			□負責人/□合夥人/□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變更	所營業務變更	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門牌整編	增資變更	減資變更	出資額變更	委任變更解任	改名	住(居)所變更	住(居)所門牌整編
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商業狀態			其他事項			
	外縣市遷入	營業合併	繼承登記	轉讓登記	組織變更	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	停業	復業	歇業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其他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	

基本資料	商業名稱		○○商行														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
			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（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）										
	資本額		貳拾伍萬元(含)以上請附存款證明文件				組織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張大明				身分證文件字號		A	1	2	3	4	5	6	7	8	9
	住(居)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	
		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（請填寫戶籍地址）											
停業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																
停業理由																	
復業日期	自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起 復業																
歇業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商 行        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明張 印大         </div>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（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）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所營業務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√」】															
項次	代 碼							#	所 營 業 務 說 明						
1	F	5	0	1	0	6	0	√	餐館業						
2	Z	Z	9	9	9	9	9	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						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															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												
登記事項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					出 資 金 額 (元)
	住 (居) 所											
負責人 (獨資免填)	張大明	A	1	2	3	4	5	6	7	8	9	
	( ○○○ ) (請填寫戶籍地址)											
合夥人	李大同	B	1	2	3	4	5	6	7	8	9	
	( ○○○ ) (請填寫戶籍地址)											
合夥人												
	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								
經理人												
	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 (如有聘任經理人，請加填本欄)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經營												
	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	000@000.000		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0	9	1	1	1	1	1
預定開業日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												
營業 場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查詢	○○○○	
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							編號		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  
 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。  
 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  
 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；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√」